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了解，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佳隆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佳隆长”）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华能天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为确保债务人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履行债务，佳隆长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能景光伏100%股权向债权人华能天成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为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向债权人支付的租前息/租金、手续费、滞纳金、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等款项和费用，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57,479,504.87元。《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的生效条件为能景光伏

的股东已变更为佳隆长，且已办理完毕工商的股东变更登记（公告编号：2019-60）。

2020年1月13日，能景光伏的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并取得了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佳隆长收购能景光伏100%股权过户完成。上述佳隆长与华能天成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已具备约定的生效条件（公告编号：2020-006）。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张如积

李 宁

2021年8月18日